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27
12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布隆迪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布隆迪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年份：2010年	7.40（ODP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吨）								年份：2010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7.40				7.40

(四) 消费数据（ODP吨）				
2009 – 2010年基准（估计值）：		7.1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7.1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吨）				
已核准：		0.0	剩余：	4.65

(五) 业务计划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ODP吨）	0.3	0.0	0.3			0.3		0.3		0.1	1.2
	供资（美元）	48,191	0	48,191	0	0	38,553	0	38,553	0	19,276	192,763
工发组织	淘汰 ODS（ODP吨）	0.3		0.1			0.3				0.7	1.2
	供资（美元）	66,182	0	22,061	0	0	70,594	0	0	0	17,649	176,485

(六) 项目数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估计值）		暂缺	暂缺	7.15	7.15	6.44	6.44	6.44	6.44	6.44	4.65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吨）		暂缺	暂缺	7.15	7.15	6.44	6.44	6.44	6.44	6.44	4.65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5,000		30,000		35,000		28,800		33,200	172,000
		支助费用	5,850		3,900		4,550		3,744		4,316	22,36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80,000				80,000					160,000
		支助费用	7,200				7,200					14,4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美元）		125,000		30,000		115,000		28,800		33,200	332,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美元）		13,050		3,900		11,750		3,744		4,316	36,760	
原则申请总资金（美元）		138,050		33,900		126,750		32,544		37,516	368,76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2011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环境规划署	45,000	5,850
工发组织	80,000	7,2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2011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布隆迪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332,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2,36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14,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根据最初提交的报告，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45,000 美元，外加 5,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80,000 美元，外加 7,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环境与土地管理部全面负责同环境有关的问题以及执行与此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布隆迪环境和自然保护局负责政策的协调。2004 年，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和自然保护局下设立，成为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机构。国家臭氧机构设立了国家指导委员会，负责控制、监测和管理消除布隆迪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指导委员会由在实现该国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方案的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各主要利益攸关方组成。自 2003 年起，该国即制定了控制和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这些条例包括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配额。现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包括氟氯烃的管制措施，但有效的执法尚未建立。氟氯烃的进口还没有全国性成套配额。国家臭氧机构/环境和自然保护局与海关署、布隆迪标准局、国家警察下属的环境犯罪科以及其他安全人员密切合作，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布隆迪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氟氯烃的消费

5. 布隆迪使用的所有氟氯烃都系进口，因为该国不生产这些物质。调查显示，该国只使用 HCFC-22，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2010 年的使用总量为 134.55 公吨。表 1 列出了布隆迪的氟氯烃消费情况。

表 1：布隆迪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12.73	0.70	90.90	5.00
2006	14.55	0.80	98.18	5.40
2007	21.82	1.20	105.45	5.80
2008	0	0.00	114.55	6.30
2009	124.71	6.90	124.71	6.90
2010	*	*	134.55	7.40

* 2010 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尚无第 7 条数据。

6. HCFC-22 是布隆迪可用的最廉价的制冷剂，其价格比气态现有制冷剂都低。由于 HCFC-22 比较便宜，因此广泛用于商业制冷以及几乎所有的维修需求。调查显示，近年来替代制冷剂的消费呈增长的趋势。冷藏室使用氨、氢氟碳化物及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碳氢制冷剂 通常没有供应，尽管依赖碳氢的设备的 有所增加。因此，需要制定鼓励供应者增加进口的战略。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7. 2009 年，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装机容量估计 109,882 台。由于气候条件好，限制了家庭和办公室的空调需要，加之拥有很好的节能方案，布隆迪的家用空调（单式）的泄漏率很低。尽管如此，布隆迪所使用所有设备的平均泄漏率仍有 60% 左右。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灌充量进行了估计，并用于计算总的装机容量。表 2 按行业列出了氟氯烃消费量的概况。

表 2：2010 年不同行业氟氯烃消费量

类型	总台数	安装容量 (千瓦)	HCFC-22 维修需求 (公斤)
家用空调分离/窗口式	98,864	118,637	47,454.70
便携式	2,544	10,176	7,123.20
中央空调	78.00	1,560	1,092
冷藏室	1,204	7,224	4,334.40
制冰机	1,966	68,810	61,929
商业展柜	5,226	15,678	11,758.50
共计	109,882	222,085	13,3691.80

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基准

8. 布隆迪利用 2009 年报告的 124.71 公吨（6.90 ODP 吨）的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134.55 公吨（7.40 ODP 吨）的消费量平均值，计算得出估计基准为 130 公吨（7.15 ODP 吨）。截至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布隆迪尚未向臭氧秘书处提供 2010 年的第 7 条数据。

对未来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9. 根据目前经济发展水平和新设备注入需求，布隆迪预计未来氟氯烃需求量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7% 至 8%。下表 3 概述布隆迪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显示受限制增长（即，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与不受限制的增长之间存在的差距。

表 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限制氟氯 烃消费量	公吨	124.71	133.70	133.70	133.70	129.60	129.60	116.60	116.60	116.60	116.60	116.60	84.20
	ODP 吨	6.90	7.40	7.40	7.40	7.13	7.13	6.41	6.41	6.41	6.41	6.41	4.60
不受限制氟 氯烃消费量	公吨	124.71	133.70	144.40	155.90	168.40	181.90	196.4	212.20	229.10	247.50	267.30	288.70
	ODP 吨	6.90	7.40	7.90	8.60	9.30	10.00	10.80	11.70	12.60	13.60	14.70	15.90

* 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布隆迪政府提出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采取分阶段的方式，实现到2030年完全淘汰氟氯烃。布隆迪将通过氟氯烃回收与再利用、加强对技术员的培训、加强技术员采用更好维修服务方法的能力，减少现有设备维修对HCFC-22的需求。该国还建议加强现已建立的制冷援助英才中心，增强这些中心处理氟氯烃制冷剂和改用替代品（碳氢）的能力。此外，政府还加强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以便密切监测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确保进口不超过规定的限制。表4说明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及其执行时限。

表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建议的执行期间

活动说明	时限
加强监测和管制氟氯烃进口和分配的国家能力（海关、环境检查员、商业部）	2011-2020年
加强制冷专家的良好制冷做法的技术能力	2011-2020年
加强英才中心和主要制冷维修店，以及对改装制冷设备的奖励措施	2011-2016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	2011-2020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1. 据估算，布隆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为332,000美元，以期到2020年实现削减35%的氟氯烃消费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费用明细见表5。

表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建议活动和费用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共计
加强监测和管制氟氯烃进口和分配的国家能力（海关、环境检查员、商业部）	60,000	-	60,000
加强制冷专家的良好制冷做法的技术能力	65,000	-	65,000
加强英才中心和主要制冷维修店，以及对改装制冷设备的奖励措施	-	160,000	160,0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	47,000		47,000
合计	172,000	160,000	332,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54/39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60/44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2011-2014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布隆迪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与氟氯烃消耗相关的问题

13. 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解释第 7 条数据与以往数年（即 2005-2008 年）调查数据存在很大出入的原因、数据如何收集以及该国要求改变这些年所报告数据的建议。秘书处还请求提供有关向该国进口设备的信息，以便了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提供氟氯烃消费量预测的增加。环境规划署指出，调查与第 7 条之间数据的差异是由于数据系通过制冷技术人员协会收集，他们对实际消费量提供了更好的预测，因此，被认为更加可靠。环境规划署还解释说，过去，氟氯烃数据的实际报告和记录不够系统，不够有效，因此，仅记录了很少的数量。调查则提供了全面了解以及作出更正的机会。改变 2005-2008 年报告的第 7 条数据的请求业已提交臭氧秘书处。继提出这一请求后，臭氧秘书处对 2005-2008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作了调整，使之与表 1 的调查数据相符。布隆迪还提交了布隆迪 2010 年的消费数据，这一数据同上文第 8 段所提估计消费量相等。环境规划署还提供了根据客户记录记载的 2005-2010 年设备进口的详细情况。

14. 秘书处还告诉该国，根据第 60/44(e)号决定，正式报告修改第 7 条数据时，可对估计基准值进行调整。如果该基准值的调整将该国纳入第 60/44(f)(xii)号决定规定的另一个供资种类，可在今后的付款期内相应调整其供资水平。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5. 布隆迪政府同意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的 124.71 公吨（6.90 ODP 吨）和 2010 年的 134.55 公吨（7.4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130 公吨（7.15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长期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 129.70 公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6. 秘书处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的一些活动提出了问题，这些活动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下业已实施的活动相关。秘书处特别提请注意截至 2010 年 12 月的进度报告显示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上一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报告的 2010 年底资金发放率为零这一情况，秘书处并询问将如何把这些资金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截至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培训班和其他剩余内容均已完成；因此，资金业已承付。这些活动包括讨论氟氯烃淘汰，从而在两项方案之间实现协同增效。

17. 秘书处请就为海关官员培训提供预算的细节作出澄清，并要求就将要举行的培训班数目和要培训的技术员/海关官员的数目提供更多细节，以便了解所申请的资金。秘书处还要求说明改装奖励方案所使用的办法，例如，用何种标准确定受益人。秘书处还希望就预算的一些项目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例如将要提供的工具的费用以及具体是什么工具。

18. 环境规划署在答复秘书处的评论时，就海关培训方案预算的一些项目提供了补充信息和理由。环境规划署还解释说，将与布隆迪商会和制冷协会密切合作实施奖励方案，奖励方案还将同提高认识活动联系起来进行。环境规划署还提供了将向维修技术员提供的工具和培训中心的清单，以及相应的费用细目。

19.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布隆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费用总额为 332,000 美元，以便到 2020 年实现氯烃消费量 35% 的削减。上表 5 列出了信息的费用细目。这将导致到 2020 年淘汰 45.40 公吨（2.50 ODP 吨）。

对气候的影响

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该计划将减少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的排放，将少排放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不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但布隆迪计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对技术人员进行的改进维修方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培训，表明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估计的，实现减少 8,175.7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大气排放量。但是，秘书处目前尚无法从数量上估计对气候的影响。然而，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影响，评估的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实施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培训技术人员的人数以及正在改装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

共同供资

21.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机制和机会的第 54/39 (h) 号决定时表示，布隆迪将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提供人员和其他资源作为实物出资，可考虑将这些人员和资源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共同出资中政府所占的份额。秘书处建议，环境规划署应鼓励布隆迪探索其他共同出资的机会，尤其是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共同出资。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2.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拨款 332,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171,95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的总金额。根据估计的 130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依照第 60/44 号决定，为了到 2020 年实现 35% 的削减分配给布隆迪资金总额应为 332,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3. 布隆迪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4. 谨此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布隆迪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368,76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72,000 美元，外加 22,3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60,000 美元，外加 14,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同意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报告的 6.90 ODP 吨和 7.4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7.15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

- (c) 从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中减去 2.50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批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包括的布隆迪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一俟获悉基准数据，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布隆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其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38,0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5,000 美元，外加 5,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0,000 美元，外加 7,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布隆迪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布隆迪（“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6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7.1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7.15	7.15	6.44	6.44	6.44	6.44	6.44	4.6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7.15	7.15	6.44	6.44	6.44	6.44	6.44	4.6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000		30,000			35,000		28,800		33,200	172,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850		3,900			4,550		3,744		4,316	22,36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80,000				80,000					1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7,200				7,200					14,4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25,000		30,000		115,000		28,800		33,200	332,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3,050		3,900		11,750		3,744		4,316	36,76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38,050		33,900		126,750		32,544		37,516	368,76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2.5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4.6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

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通过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写入这一点。
2. 牵头执行机构由于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尤为突出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中用作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执行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